

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

批准：经第二届理事会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日期：2022年10月26日

生效日期：2022年12月1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法律风险，合法、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实现慈善财产的保值增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基金会的投资原则、投资范围、不得投资范围、审批权限、投资运作程序、重大投资标准、投资风险管控、投资活动止损退出机制、违规投资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二章 投资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基金会投资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则，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基金会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章程和本办法程序规定，基金会的投资必须注重风险评估，防范法律风险。

第五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是基金会非限定性资产和投资期间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三章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第六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基金会成立投资委员会，对重大投资活动进行风险评估、投资方案审核等。监事根据章程实行监督。非重大投资活动由秘书处根据第九条和第十五条执行。

第七条 对于重大投资，由秘书处提出投资项目方案，投资委员会评估做出投资意见。

第八条 对于第七条规定的重大投资，投资委员会做出投资建议后提交基金会理事会做出决策。秘书处可以在理事会的投资决议框架下进行投资交易操作。

第九条 理事会做出投资活动决议后，由秘书处负责具体执行，包括投资协议的审核、投资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等行政性工作。秘书处以及对应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投资活动所有材料的存档，投资专项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十一条 基金会如进行对外投资，秘书处应定期向投资委员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报告期末投资的组合情况；

（二）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损益情况。

（三）对所投资行为的建议等。

第四章 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相关职责

第十二条 理事会为基金会投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投资职责如下：

（一）制定与投资活动相关的规章制度；

（二）决定重大投资计划；

（三）审定重大投资计划的调整方案；

（四）确定投资委员会人员构成、聘任、辞退和运行机制等；

- (五) 检查和监督秘书处的投资活动；
- (六) 检查和监督投资委员会的活动；
- (七) 决定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投资委员会成员可由理事会成员及外聘的投资、财务、法务等专家组成。投资委员会人员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决定。投资委员会名单由基金会留存备案。投资委员会成员不能胜任或无力兼顾的，可以向理事长提出辞职。投资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四条 基金会投资委员会职责：

- (一) 对投资方案进行效益以及风险评估；
- (二) 对投资项目定期进行检查；
- (三) 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秘书处是投资活动的执行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执行理事会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决议；
- (二) 经理事会授权决定非重大投资项目；
- (三) 执行理事会的投资计划；
- (四) 负责投资项目的调研、遴选和投资计划制定；
- (五) 负责投资项目的监控，分析投资项目行情、前景、风险及收益等问题并及时向投资委员会及理事会汇报；
- (六) 负责投资活动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定期向投资委员会和理事会报告；
- (七) 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基金会监事会，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理财行为的全程进行监督，秘书处应及时向监事会报告。监事如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基金会理事会提出纠正意见，对于重大问题应向基金会理事会报告。

第五章 投资负面清单

第十七条 基金会不得开展下列投资行为：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六章 重大投资决定标准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是指：

- (一) 股权投资、委托投资；
- (二) 直接购买超过 200 万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

第十九条 对于重大投资决定，投资委员会应对投资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并向理事会提出投资建议，经理事会三分之二理事表决同意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对于基金会的所有投资决定，理事会、投资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跟拟投资的对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均应当主动披露，并在相关决议中回避表决。

第七章 投资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跟踪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投资委员会、理事会和监事，以便理事会尽快做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二条 严格监控风险类资产的投资状况，根据基金会风险承受能力设定止损点。损失达到止损点时，投资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及时提醒理事会通过收回、变现等方式进行止损。属于重大投资决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向理事会汇报，提出止损意见，提交理事会决策。

第二十三条 投资行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投资活动终止：

-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 风险类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止损点的；
- (三) 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四) 委托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六)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基金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八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投资行为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的，基金会理事、投资委员会成员等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的，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相关人员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法违规决策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